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體育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00 分

貳、地點：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C617 會議室

參、主席：賴政秀院長

紀錄：黃欣惠

肆、主席致詞：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各系所業務報告

一、院長室

- (一)104 年 10 月 27 日辦理體育學院教師座談會。
- (二)辦理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收件作業。
- (三)通知成立健康休閒學院籌備小組，並彙整成員名單。
- (四)彙整各系所 105 年度固定資產概算說明。

二、水上運動學系

(一)系務執行：

1. 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本系升等教師劉德智老師及林惠美老師之教師評鑑初評乙案」、「本系劉德智教師教授體育成就證明升等及林惠美教師副教授著作升等(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並作成決議。
2. 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 單獨招生及原住民外加名額調查表案」及「系推選「健康休閒學院」籌備小組委員案」，並作成決議。
3. 本系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承辦美國游泳教練協會(ASCA)講習會與授證考試。
4. 本系辦理 104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外交流案事宜。
5. 本系訂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二)12:00 至 18:00 辦理 104 年水上運動會暨冬至湯圓盃新進教師鐵人兩項挑戰賽事宜。

三、技擊運動學系

(一)系務暨教學執行狀況

1. 辦理本系教師升等事宜。
2.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外交流案相關事宜。
3. 辦理臺北市體育局補助角力聘請外籍教練案核銷結報相關事宜。
4. 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 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評鑑」事宜。
5. 辦理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4 年競技運動暨科學中心一選手心理素質強化訓練營探索教育訓練活動計劃」。
6. 協助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2017 臺北世大運一裁判組」相關工作事宜。

(二)專長參賽、訓練及表演

1. 技擊二辜翠萍同學，勇奪 2015 年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女子-50KG 對打銅牌。
2. 技擊三王振名同學，勇奪 2015 年第 13 屆世界武術錦標賽，男子棍術銀牌。
3. 技擊四賴柏瑋同學，勇奪 2015 年第 13 屆世界武術錦標賽，男子南刀銅牌。

四、運動藝術學系

(一)系務執行：

1. 系務會議：11 月 3 日。
2.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11 月 12 日。
3. 擬於 12 月 5 日辦理本系 2015 年度公演暨本校 12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HIDE AND SEEK」，地點於本校體育館。

(二)師生社會服務：

1. 黃桐絹主任於 11 月 4 日至 8 日率學生前往中國杭州參加「第 11 屆中國大學生健康活力大賽暨中國大學生健美操、藝術體操錦標賽」。

2. 趙郁玲老師於 11 月 4 日擔任「臺北市傳統藝術教育期末報告」評審。
3. 蘇志鵬老師於 11 月 7 日擔任「能源戲劇競賽」評審，地點於臺北市立動物園。
4. 蘇志鵬老師於 11 月 8 日擔任流行舞蹈評審，地點於大安運動中心。
5. 念裕祥老師於 11 月 10 日至澳門出席「亞洲龍獅聯合會會員大會」，獲選為裁判委員會主任。
6. 黃桐絹主任於 11 月 11 日擔任「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舞蹈比賽」評審。
7. 趙郁玲老師於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6 日擔任「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評審。

(三) 比賽成績：

1. 特技舞蹈專項學生於 11 月 7 日參加「第 11 屆中國大學生健康活力大賽暨中國大學生健美操、藝術體操錦標賽」榮獲成績如下：
 - (1) 張皓第五名。
 - (2) 楊均彥第八名。
2. 特技舞蹈專項學生郭晴於 11 月 15 日參加「2015 年亞洲啦啦隊錦標賽」榮獲公開雙人彩球組金牌。

(四) 展演活動：. 龍獅運動專項學生於 10 月 31 日參加「104 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開幕典禮表演，地點於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五、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一)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各項系務會議如下：

No.	日期	會議名稱
1	104.11.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2	104.11.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3	104.11.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二) 本系邀請校外講師來校演講如下所示：

編號	日期	教室	校外專家學者	講題
1	10 月 26 日(一) 14-16 時	C406 教室	李昱叡 教育部體育署競技組第三科科长	就業考試與體育署競技運動政策導向
2	11 月 12 日(四) 10~12 時	C509 教室	莊洋文 大安區慢速壘球會長	休閒運動產業的經營實務-樂樂棒球與慢速壘球為例

(三) 本系與校外單位共同舉辦活動如下所示：

編號	日期	單位	活動名稱
1	104 年 10 月 31 日	中華民國有氣體能運動協會	2015 年「健康久久動滋動」-有氣體能運動協會會員年度回饋活動
2	104 年 11 月 7-8 日	中華民國有氣體能運動協會	2015 年國際活躍老化平衡防跌指導員證照研習會
3	104 年 12/5、12/6、 12/12、12/13、 12/19、12/20	中華民國有氣體能運動協會	2015 年基礎有氣舞蹈運動指導員證照

(四) 本系校外參訪如下：

編號	日期	單位
1	104 年 10 月 3 日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2	104 年 10 月 17 日	新北市中和運動中心

六、運動健康科學系暨碩士班

- (一) 104 年 11 月 3 日召開運動健康科學系系共大會。
- (二) 10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 (三) 10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 (四) 本系廖景源推薦甄選錄取本校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雙榜。
- (五) 本系吳芷瑄推薦甄選錄取本校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六) 本系楊貫中、蔡恬寧及林瀚哲推薦甄選錄取本系碩士班。
- (七) 本系蔡恬寧推薦甄選錄取本系碩士班。
- (八) 本系林瀚哲推薦甄選錄取本系碩士班。
- (九) 104 年 11 月 16 日專家講座邀請魏香明教授擔任臺灣體育運動發展分析講師。

七、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 (一) 老師公務
 - 1. 104 年 11 月 4 日徐台閣所長出席 2017 臺北世大運臺北市暨臺北市立大學選手奪金計畫第二次工作會議。
 - 2. 104 年 11 月 11 日徐台閣所長出席 2017 臺北世大運臺北市暨臺北市立大學選手奪金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
 - 3. 104 年 11 月 18 日許東雄老師擔任台北市教育局主辦「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分區運動會」裁判工作。
- (二) 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劉羿德博士生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考試。
- (三) 學生比賽訊息
 - 1.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6 日吳均蓉與許仁豪赴中國大陸福州參加「2015 年中國超級系列賽」。

八、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 (一) 教師研究/演講/參訪
 - 1. 徐敬亭師 104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5 日赴澳洲參加「1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sual Field and Imaging(第 17 屆國際視覺領域與影像研討會)」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2. 陳婉菁師 104 年 11 月 19 日獲澎湖科技大學邀請至該校專題演講。
- (二) 學生活動
 - 1. 本所多位學生參加 104 年 11 月 14、15 日於文化大學舉辦之 2015 臺灣運動生物力學暨運動表現研討會。
 - 2. 本所師生擬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異地教學赴臺中金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榮譽榜
 - 1. 白倩瑜同學代表臺北市參加 104 全國運動會划船項目榮獲女子組四人雙槳銀牌。

九、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學位學程

- (一) 行政業務
 - 1.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理身心障礙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師生座談會，由黃崇儒所長主持，與本學期二年級研究生面談，主要以研究計劃申請及口試疑問提供諮詢，並提供與本學程發展之相關建議之管道。
- (二) 講座活動
 -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訂辦理講座：
 - (1) 10 月 19 日 講題「從做中學的體驗式教育在天星學園的應用」，邀請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北區家長委員會副會長陳嫻霓女士演講。
 - (2) 11 月 3 日 講題「ICF 在特殊教育的研究運用」，邀請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黃靄雯副教授演講。
 - (3) 12 月 9 日講題「Women's leadership in sport including women with disabilities」，邀請芬蘭 Jyväskylä 大學體育與健康科學學院 Anna Lee Melin 博士演講。
 - 2. 104 年 12 月 19 日與臺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共同主辦「2015 適應身體活動學術研討會」，於本校天母校區辦理。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院長續任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俟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通過後，再行辦理。

執行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案由二：有關本院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小組遴選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會中進行投票事宜。

執行情形：

一、投票結果評選小組成員為：水上系劉德智主任、運健系曾玉華主任、休管系官文炎主任、球類系林啟川主任。

二、本案於 11 月 16 日截止收件，擬於本次會議結束後於院長室進行審查作業。

案由三：有關本院 103 學年度績優輔導教師評選小組遴選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會中進行投票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依投票結果排序，待 11 月 27 日收件截止後，另行通知評選小組成員進行審查作業。

案由四：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準則專簽送校長核定，並依簽核意見辦理。

二、另依 104 年 11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提案本次會議修正相關條文。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與印尼泗水大學體育學院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與外校(機構)建立學術合作協議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附件一，第 11 頁)辦理，本案合約內容須經院務會議審通過後，將協議書陳請校長核定，由雙方對等院主管簽署協議書。

二、印尼泗水大學體育學院院長預計於本校校慶期間分別來訪，擬於校慶當日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檢附協議書內容(附件二，第 1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院與捷克查理大學體育學院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與外校(機構)建立學術合作協議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辦理，本案合約內容須經院務會議審通過後，將協議書陳請校長核定，由雙方對等院主管簽署協議書。

二、捷克查理大學體育學院院長預計於本校校慶期間分別來訪，擬於校慶當日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檢附協議書內容(附件三，第 14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4 年 11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並同修正如附件四(第 17 頁)。

三、修正條文對照內容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院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各系（所）一次送<u>五</u>位（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u>七</u>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u>四</u>位（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u>六</u>位）審查成績<u>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u>。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以下省略）	第三條 本院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各系（所）一次送三位（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二位（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四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審查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依本校 104 年 11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u>結束前完成審議</u>。 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日期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資料不齊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通知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u>一月一日（七月一日）</u>前，通知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審議。 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日期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資料不齊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通知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 7 月 1 日（1 月 1 日）前，通知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依本校 104 年 11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系（所）初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u>二月一日（八月一日）</u>前，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其佐證資料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初審，初評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應於<u>每年二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u>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超過期限未提出申請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三、院複審： （一）凡通過系（所）初評之教師，將其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之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送所屬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應於<u>三月一日（九月一日）</u>前複評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符合第十四條規定之審查標準，同意辦理校外審查。 （二）院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	二、系（所）初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8月1日（2月1日）前，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其佐證資料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初審，初評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應於每年8月20日（2月20日）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超過期限未提出申請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三、院複審： （一）凡通過系（所）初評之教師，將其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之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送所屬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應於9月1日（3月1日）前複評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符合第十四條規定之審查標準，同意辦理校外審查。 （二）院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或藝術類科之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應於<u>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日）</u>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四、校決審 （一）凡通過院教評會複審之教師，應將其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或藝術類科之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送校教評會審查。校教評會應於<u>五月十日（十一月十日）</u>前辦理校外審查。 （二）校級外審應於<u>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u>前完成，由人事室彙整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或藝術類科之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再提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應於<u>七月十日（一月十日）</u>前決審完畢，由人事室將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有關院、系（所）及申請升等教師。升等通過	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或藝術類科之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應於10月30日（4月30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四、校決審 （一）凡通過院教評會複審之教師，應將其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或藝術類科之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送校教評會審查。校教評會應於11月10日（5月10日）前辦理校外審查。 （二）校級外審應於12月20日（6月20日）前完成，由人事室彙整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或藝術類科之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再提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應於12月30日（6月30日）前決審完畢，由人事室將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有關院、系（所）及申請升等教師。升等通過者，由人事室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由人事室於規定期限內主動通知辦理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事宜，未能於期限內檢齊有關資料證件送校轉陳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因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異議。升等結果若為未通過者，本校應以書面提出具體理由並附註救濟條款告知當事人。	於規定期限內主動通知辦理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事宜，未能於期限內檢齊有關資料證件送校轉陳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因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異議。升等結果若為未通過者，本校應以書面提出具體理由並附註救濟條款告知當事人。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如下： 一、各院辦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校外審查時，應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之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u>委員</u>推薦<u>九人以上</u>為參考名單送院長選定人選後，由院辦理校外審查。 二、校辦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校外審查時，應簽請校長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校教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如下： 一、各院辦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校外審查時，應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之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七至九人為參考名單送院長選定人選後，由院辦理校外審查。 二、校辦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校外審查時，應簽請校長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校教評會推薦七至九人為參	依本校 104 年 11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評會委員推薦 <u>九人以上</u> 參考名單送校長選定人選後，由秘書室辦理校級外審。 (以下省略)	考名單送校長選定人選後，由秘書室辦理校級外審。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訂定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

二、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條文依據
第二條 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兩個月內組成本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遴選作業期程
第三條 本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副校長二人為當然委員。 二、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各系(所)系(所)務會議同意推薦一人，經院務會議投票，依得票高低排序產生之。 三、本學院各系(所)經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一人。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本委員會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遇缺時由相同身分別者依序遞補。	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二、向校長推薦院長候選人。 三、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委員會職掌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具有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院長候選人應具資格
第六條 院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 具備院長候選人資格者得由以下方式之一參加遴選：	院長遴選程序

(一)自行登記。 (二)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登記或連署推薦時須檢附學經歷、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 本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得邀請候選人訪談及在委員會中說明辦理院務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辦理院務理念說明會。經由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選出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如擬連任，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院務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續任。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院長任期及續任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登記為院長參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委員遇缺時由相同身分別者依序遞補。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一、本案經委員投票表決另會研議，下次會議邀請陳滄海總務長列席與會。
- 二、並請院辦協助準備台大、清大、交大、台師大、國體大、台體大及本校各院之院長遴選相關資料，另建議委員若有其他學校之資料亦請於11月25日前提供書面資料供院長室彙整，本案另於12月8日13:30再次提會討論。
- 三、另請委員針對草案條文內容提供意見對照表，於12月1日前提供書面資料供院辦彙整。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點40分。

臺北市立大學與外校（機構）建立學術合作協議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與外校（機構）建立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建立學術交流合作應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中、英文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可由本校或由外校（機構）之一方主動提出，並依下列原則考量：
 - （一）雙方平等互惠。
 - （二）能促進地區、國家、學校及院系所中心的學術交流多元化。
 - （三）對方之學術地位、學術背景（院系所中心）或提供的條件與本校學術發展方向相符合。
 - （四）與大陸地區學校（機構）之學術合作，應依教育部頒定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如附件二）
- 三、學術合作協議書分為校際及院（系、所、中心）兩類，協議書內容與校內署名程序如下：
 - （一）校際學術合作協議書：由秘書室與研發處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簽署協議書。
 - （二）院（系、所、中心）學術合作協議書：由院（系、所、中心）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協議書陳請校長核定，由雙方對等院（系、所、中心）主管簽署協議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三。
- 四、學術合作協議書簽約方式有以下四種，由簽約單位視實際需要採行：
 - （一）對方代表前來本校簽約。
 - （二）由校長或院（系、所、中心）主管赴外校（機構）訪問時簽約。
 - （三）由本校出訪教師攜約前往對方學校（機構）簽約。
 - （四）雙方郵寄方式簽約。校際學術合作協議書由秘書室留存一份；研發處留存一份；院（系、所、中心）學術合作協議書校內留存兩份，一份由院（系、所、中心）保存，一份送交秘書室存查。協議書有效期限最長五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
- 五、具時效性學術合作協議案件，如因時間急迫未能事前送請審議，得經專案簽准後再行補辦相關程序。
- 六、與學術合作學校（機構）之執行情形，於有效期間前半年由各簽約單位評估，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 七、奉核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書所需之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未經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不予補助。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SCHOOL of SPORT SCIENCE

SURABAYA STATE UNIVERSITY

and

SCHOOL of KINESIOLOGY

THE UNIVERSITY of TAIPEI

School of Sport Sciences, Surabaya State University,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and, School of Kinesiology, the University of Taipei,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the two parties' fully recognize tha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would be beneficial to all concerned, hereby affirm their intention to encourage such cooperation.

Surabaya State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Taipei agree as follows:

1. The parties, based upon the principles of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and mutual benefit,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a. Exchange of professors, administrative staff, and research scholars
 - b. Exchange of publication and academic materials
 - c. Joint research, cultural exchange and other educational activities

- d. Other activities as may be mutually agreed by the parties 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above mentioned activities, a detailed plan may be formed after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3.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or terminated upon mutual consultation and consent between the parties
 4.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upon signing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and shall remain valid for a period of 5 (five) years.
 5.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renewed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5 (five)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prior to date of expiry
 6.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reviewed and amend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7. The cancel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not affect any arrangement, programs, activities or projects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such arrangements, programs, activities or projects.

Prof. Dr. Nurhasan
Dean
School of Sport Sciences
Surabaya State University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Prof Dr. Cheng-Hsiu Lai
Dean
School of Kinesiology
The University of Taipei,
Taiwan

Date: _____

Date: _____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Charles University in Prague, Facul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Represented by the **Dean doc. MUDr. Eva Kohlíková, CSc.**

Address: José Martího 31, Prague 6, 162 52, Czech Republic

Reg. no.: 00216208

E-mail: international@ftvs.cuni.cz

and

School of Kinesiology, University of Taipei

Represented by the **Dean Dr. Cheng-Hsiu Lai**

Address: No.101, Sec. 2, Zhongcheng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eg. no.: 11153

E-mail: annlai@utapei.edu.tw

Article I.

Subject Matter of the Agreement

- a. In accordance with a common interest to establish cooperative relations, Charles University in Prague, Facul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UK FTVS) and School of Kinesiology, University of Taipe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wish to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o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in academic activities.
- b. Both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have a significant interes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mutually beneficial scientific and educational relation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areas, such as:
 - exchange of academic staff members for the purposes of research, teaching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courses in their fields of Kinesiology
 - exchange of stud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study and research
 - establishment of joint research program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on the research undertaken by researchers of both Parties
 - organization of and participation in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Article II.

Terms of the Agreement

- a. Both Parties of the Agreement shall designate a liaison officer to facilitate timely and accurat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 b. The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and financial and other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in each case (giving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capabilities and needs of both Parties) resulting in a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 c. An early information and a plan for the following year (dates, times and purposes of the visit, number of students and staff, other possible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e.g. fees, accommodation) shall be designated by both Parties. The agreed plan will be delivered by December 20 of the year preceding the given stay. Specific information (e.g. the exact times of arrival, name list, students' educational and language levels) will be delivered one month before the fixed time of visit at the latest.
- d. The Parties will inform each other regularly about conditions and deadliness concerning student and academic staff exchange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Partie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exempted from application and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Party. However, travel, books and living expenses remai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assisted in obtaining adequate accommodation, preferably at the University campus, or considering the cost and the distance from the University campus. It is compulsory for exchange students to provide sufficient proof of their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he Parties shall make every effort to assist academic staff members to obtain adequate accommodation.

Article III.

Final Provisions

- a. The Agreement shall be entered into for an indeterminate period and it shall come into force and effect upon signature by both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 b. Each Party may withdraw from the Agreement without giving reasons with a six-month notice period which shall always commence on the first day of the subsequent calendar year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o the Agreement. In case of withdrawal, both Parties commit themselves to fulfil the previously agreed-upon plans and arrangements.
- c.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through a written addendum executed by authorized individuals of both Parties). Such addenda, once approved by both Parties, will become a part of this Agreement.
- 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adjudication of any claim or dispute arising there from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Czech Republic.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greement,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neither Party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negligent or wrongful acts either of commission or omission, chargeable to the other, unless such liability is imposed by law.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seeking to either enlarge or diminish

any obligation or duty owed by one Party to the other. In case of any negligent or wrongful act it will be subject to the legal system of country of the defending Party.

- e. In the event that any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become invalid, this fact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the Agreement as a whole. After these invalid provisions are ascertained, they shall be replaced by new valid provisions.
- f. The Agreement is drawn up in two original copies in English. Each Party will receive one copy.

By signing to the Agreement,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declare that it was executed based on their true will, free of any errors.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have read, understand and agree with the content of this Agreement, which they confirm by their signatures below.

In Prague (date) _____

In Taiwan (date)_____

Doc. MUDr. Eva Kohlíková, CSc.
Dean
Charles University in Prague
Facul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Czech Republic

Dr. Cheng-Hsiu Lai
Dean
School of Kinesiology
University of Taipei
Taiwan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經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所屬系所：_____ 升等職級：_____ 教師姓名：_____

考評項目	考評成績配分比例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自評分數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初評分數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複評分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
教學(A)	70%				
輔導及服務(B)	30%				
合計(C)=A+B					
附註：					

備註：一、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之採計項目為「教學」及「輔導及服務」，換算公式為：

「教學」70%(上限 200 分)：分數 x 0.5 x 70%=實得分數；「輔導及服務」30%(上限 100 分)：分數 x 30%=實得分數。

二、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 70%，輔導及服務項目占 30%，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昇等。

三、本表應連同教師評鑑評分表(影本)、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教評會委員簽名處：

院長遴選委員會及院長續任作業之期程表

說明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遴選新任院長作業	開學				學期結束／寒假	寒假／開學	組成遴選委員會				院長任期屆滿	新院長新任期開始 (委員會任期結束)
院長續任作業					續任作業(屆滿六個月前)						院長任期屆滿	

備註：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